

D314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025年4月25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因及适用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

《准则解释18号》第十七条规定,对于不属于短期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董事会的决议和决议依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8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预计计“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他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此关联交易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顺利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约占2024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0.01%;
- (2)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发生额约占2024年度公司销售总额的0.0066%。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498.23	不适用
	贵州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180.58	不适用
	贵州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678.8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农产品	贵州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10	不适用
	贵州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86	不适用
	贵州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2.16	不适用
合计		0.00	1,361.5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黔南)农产品	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44.17	28.97	490.76	498.23	10.21		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
	贵州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00.00	2.68	2.16	100.00		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
合计		2,656.17		493.44	455.0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传玺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罗甸镇南村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造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1.58	9,384.09
净资产	7,123.74	6,742.08
营业收入	2,458.84	2,644.00
净利润	5,943.32	1,0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7.47	20.4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00万元对外投资入股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34%股份,公司董事陈旭先生为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种猪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4,8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6%。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将在上市流通,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6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54,8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按照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并向公司申请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7、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1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7、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2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7、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作出相应回复。

3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授予